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 真：(03)9252035  
承 辦 人：王股書記官蕭欣怡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3司執壬字第16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除說明四情形外，禁止債務人韓志俊（身分證統一編號：G120\*\*\*\*45號）於附表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如說明三扣押金額部分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柏亨企業社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07號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韓志俊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扣押旨揭債權。
- 三、扣押金額：債務人對第三人每月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
- 四、上開扣押之債權餘額，經扣繳所得稅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勞工保險保險費等第三人因履行公法上義務，而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後，債務人實領金額不足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新臺幣17,076元時，第三人應以該扣押金額範圍內之金額用於補充差額發還債務人，並向本院陳報其情形。第三人扣薪試算表可由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work/work21.asp>下載。
- 五、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

出書狀；亦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向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債務人如於執行期間離職，亦請第三人就債務人離職後已無薪資債權，向本院聲明異議。

六、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法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機關）及發文字號。

七、債務人如因扣押後之餘額不敷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得陳報受扶養人姓名及依法應負擔之扶養比例，並提出全戶戶籍謄本、受扶養人之財產所得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院聲明異議(可參考本院書狀範例)。

八、債權人應於7日內，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正本：第 三 人 柏亨企業社

|       |              |                      |
|-------|--------------|----------------------|
| 法定代理人 | 黃嫦娥          | 住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礁溪路五段50巷5號 |
| 債 權 人 |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住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礁溪路五段50巷5號 |
|       |              |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4樓   |
| 法定代理人 | 洪文興          |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4樓   |
| 送達代收人 | 黃雅姿          |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4樓   |
|       |              | 電話：02-66180588*1103  |
| 債 務 人 | 韓志俊          | 住                    |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 新臺幣(下同)84,295元，及其中79,980元，自民國95年7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2. 新臺幣47,918元，及其中43,317元，自民國95年9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3. 訴訟費用2,000元及本件執行費2,126元。

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需要者，可向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請撥法扶全國7碼專線412-8518（手機加02）。